

## 简介

苏格兰法院服务处 ( [Scottish Court Service \(SCS\)](#) ) 是一个独立运作的法定机构，负责苏格兰各法院和公共监护人办公室的日常运作。

苏格兰法院服务处由董事会管理，董事会由苏格兰最高级的法官，即高等民事法院院长担任主席。作为苏格兰司法系统的首脑，高等民事法院院长 ( [the Lord President](#) ) 同时还负责监管法院事务的有效处理以及法官、郡法官和其他司法工作人员的福利、培训以及指导。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网站：[www.scotcourts.gov.uk/courtsadmin/SCS.asp](http://www.scotcourts.gov.uk/courtsadmin/SCS.asp)

苏格兰法院服务处通过提供人力，场地以及科技来支持法院、司法人员以及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 [Office of the Public Guardian](#) ) ，从而使得获取司法公正的渠道更畅通。

接受苏格兰法院服务处行政管辖的法院 ( [Scottish courts administered by the Scottish Court Service](#) ) 包括：

- **苏格兰最高法院 ( [Supreme Courts of Scotland](#) )** ，由高等民事法院 ( [Court of Session](#) ) 和高等刑法法院 ( [High Court of Justiciary](#) ) 组成
- **郡法院 ( [Sheriff Courts](#) )** 和
- **治安法院 ( [Justice of the Peace Courts](#) )**

## 苏格兰的最高法院

### 高等民事法院 ( [Court of Session](#) )

高等民事法院 ( [Court of Session](#) ) 位于爱丁堡的国会大楼 ( [Parliament House](#) ) 内，主要负责处理苏格兰的民事案件，包括人与/或者机构之间的纠纷。案件首先由一名法官在初审部 ( [Outer House](#) ) 单独审理。复审部 ( [Inner House](#) ) 主要处理来自初审部、郡法院和特别法院的上诉，通常至少要有三名法官在场。更高级别的上诉由英国最高法院 ( [UK Supreme Court](#) ) 或者位于 Strasbourg 的欧洲人权法院 (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 处理。

苏格兰法院服务处通过以下几个部门支持高等民事法院的工作：

**呈请部 ( Petition Department )** – 处理与收养、破产、公司清算、司法因素和司法审查、信托和停职与禁令有关的申请。

**总务部 ( General Department )** – 处理按普通程序进行的民事诉讼，通常始于一方因债务、损失或者离婚状告另一方。

**判决摘录部门 ( Extracts Department )** – 签署官方法庭授权令状的证明书，使得法院裁决得以强制执行。

**案卷管理办公室 ( Office of the Keeper of the Rolls )** – 最高民事法院审理案件的日程以及每天和每周开庭时间表。

欲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网站：[www.scotcourts.gov.uk/session/index.asp](http://www.scotcourts.gov.uk/session/index.asp)

## **高等刑事法院 ( High Court of Justiciary )**

拥有对整个对苏格兰的审判权的高等法院 ( The High Court ) 是位于爱丁堡、格拉斯哥和阿伯丁的全日制法庭。它还可能临时移至位于其它城市或者城镇的郡法院办公楼以处理最严重的刑事犯罪案件，包括谋杀，有罪杀人，强奸，持械抢劫和毒品交易罪。这些案件由法官和一个陪审团审理。陪审团由 15 人组成，成员都是从公众中随机选取的。在作有罪判决后法庭可能会判处被告无上限罚金和终身监禁。爱丁堡的高等法院还是刑事案件的上诉法院。苏格兰法院服务处主要是通过司法办公室 ( Justiciary Office ) 来支持高等法院的工作。司法办公室有责任提供法庭书记员，安排开庭时间表，管理陪审员以及处理法庭记录。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网站：[www.scotcourts.gov.uk/justiciary/just\\_office.asp](http://www.scotcourts.gov.uk/justiciary/just_office.asp)

## **郡法院 ( Sheriff Courts )**

苏格兰的大部分民事和刑事案件都是由郡法院来处理的。郡法院同时也拥有苏格兰法院服务处的大多数雇员。苏格兰的四十九个郡法院按照地理位置被划入六个司法辖区。每个司法辖区都有自己的主审法官 ( sheriff principal )。郡主审法官除了审理民事上诉案件之外，还对整个辖区内的法庭事务负责。法院的工作主要涉及三大领域 – 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和代理人事务，由当地的郡法院书记员和工作人员提供行政管理。

### **民事案件**

民事案件主要涉及人与人或者人与机构之间的纠纷，可以分为三大类：

**普通诉讼** – 涉及离婚，子女，财产纠纷和债务偿还

**简易诉讼** – 涉及有关租金，货物运送和债务的纠纷

**小额索赔** – 非正式的程序，在没有律师的情况下处理轻微纠纷

其它民事诉讼包括与收养儿童，公司清算和破产有关的申请。

### **代理人事务**

代理人事务主要是处理与授权遗产执行人分配死者财产的事务。

### **刑事案件**

根据指控的严重程度，此类案件可以分为两类：

**正式诉讼** – 用于比较严重的案件，由郡法官和陪审团审理，可判监禁不超过五年以及无上限罚金。

**简易诉讼** – 即决案件由郡法官审理，无陪审团出席。除非另行规定，否则罚金不能超过一万英镑，监禁或者拘留不能超过十二个月。

### **死亡事故调查**

死亡事故调查 ( Fatal Accident Inquiry (FAI) ) 由地方检察官主持，处理调查在工作地点发生的死亡事故或者与公众利益相关的致命事故。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网站：[www.scotcourts.gov.uk/sheriff/index.asp](http://www.scotcourts.gov.uk/sheriff/index.asp)

## **治安法院 ( Justice of the Peace Courts )**

这些刑事法院由一名治安法官 ( Justice of the Peace (JP) ) 主持。治安法官并不具备法律资格，但是由具备法律资格的法庭书记员为其提供支持和建议。治安法官可能单独审案，也可能与两或三名法官一起审理。全苏格兰共有五十座治安法院。除非另行规定，否则治安法院所判监禁不能超过六十天，罚金不能超过两千五百英镑。格拉斯哥治安法院还设有领薪治安官。领薪治安官具备法律资格，在即决刑事案件中行使与郡法官相同的审判权。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网站：<http://www.scotcourts.gov.uk/jp/index.asp>

## 苏格兰法院服务处总部

苏格兰法院服务处总部位于爱丁堡，可以向苏格兰法律服务委员会 ( [SCS Board](#) ) 提供策略和支持服务。这些服务包括财政、物资采购、政策和方针、计算机、人力、地产和房产以及交流与文秘服务。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网站：[www.scotcourts.gov.uk/courtsadmin/scs.asp](http://www.scotcourts.gov.uk/courtsadmin/scs.asp)

## 司法办公室 ( Judicial Office )

苏格兰司法办公室 ( [The Judicial Office for Scotland](#) ) 旨在向作为苏格兰司法首脑的苏格兰最高民事法院院长提供支持，将最高民事法院院长私人办公室、司法研究委员会工作人员和司法交流联系在一起。办公室的职能包括向最高民事法院院长提供法律和行政支持，提供媒体和交流建议以及支持所有司法工作人员。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scotland-judiciary.org.uk/23/0/Judicial-Office-for-Scotland](http://www.scotland-judiciary.org.uk/23/0/Judicial-Office-for-Scotland)

## 法院会计师办公室 ( Accountant of Court's Office )

法院会计师办公室位于 Falkirk，监督所有由法院指定来管理未满十六岁儿童的房产的个人以及管理利益各方有争端的房产的个人。法院会计师同时还负责管理法院的资金。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www.scotcourts.gov.uk/session/accountant.asp](http://www.scotcourts.gov.uk/session/accountant.asp)

## 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 Office of the Public Guardian )

法院事务会计师同时还是公共监护人。公共监护人办公室 ( [The Office of the Public Guardian \(OPG\)](#) ) 在苏格兰的主要职能在与监督那些被指派管理因欠缺行为能力而不能处理个人事务的成年人的个人。办公室位于 Falkirk，工作范围涵盖整个苏格兰。

公共监护人根据《苏格兰欠缺行为能力成年人法案》行使其多种职能，并就授权书，获取基金，监护与干预法令和调查提供资讯、建议和指导。

欲了解更多有关公共监护人的信息，请访问网站：[www.publicguardian-scotland.gov.uk](http://www.publicguardian-scotland.gov.uk)

## 更多信息

地址 : Scottish Court Service,  
Saughton House,  
Broomhouse Drive,  
Edinburgh, EH11 3XD,

电话 : 0131 444 3300

传真 : 0131 443 2610

电子邮件 : [enquiries@scotcourts.gov.uk](mailto:enquiries@scotcourts.gov.uk)

网站 : [www.scotcourts.gov.uk](http://www.scotcourts.gov.uk)